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5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5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安达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IZHOU ANDA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0809
证券简称	安达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572310X1
注册资本	561,510,82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4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
邮政编码	550300
电话号码	0851-87221005
传真号码	0851-87221005
电子信箱	adjkny@163.com
公司网址	www.adjkn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建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51-8722100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是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中磷酸铁主要用于自产磷酸铁锂，磷酸铁锂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已成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2021年，公司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被评选为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酸铁锂材料专业委员会的唯一主任单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比亚迪（002594.SZ）、中创新航（3931.HK）、宁德时代（300750.SZ）、派能科技（688063.SH）等众多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86,061,714.21	2,887,725,431.94	1,138,764,021.00	1,293,274,024.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2,288,005.60	1,146,303,974.56	912,651,864.75	1,108,044,3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84,452,131.56	1,146,303,974.56	912,651,864.75	1,108,044,334.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6	58.44	17.67	13.10
营业收入（元）	2,901,825,489.98	1,577,128,058.30	92,605,286.80	153,600,087.65
毛利率（%）	29.77	24.54	-20.51	-12.34
净利润（元）	611,974,231.04	230,853,774.34	-185,812,970.19	-224,212,3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9,993,357.00	230,853,774.34	-185,812,970.19	-224,212,3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7,653,816.44	233,402,306.10	-187,818,156.33	-227,635,06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0	22.44	-18.30	-1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45	22.69	-18.50	-1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55	-0.4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0.55	-0.44	-0.5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58,513.06	-166,054,006.45	-11,615,123.90	185,614,838.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3.90	58.06	21.9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3.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 8、超额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3、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4、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倩、陈健健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良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谢博维、杨翊、邓斌杰、吕俊达、黄子华、王伟琦、张伯焯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赵倩，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晶台光电、广州酒家、一品红、三雄极光、好莱客、力合科技、沃隆食品等 IPO 项目，海格通信、伊戈尔、泰晶科技、星源材质等再融资项目，海南瑞泽、正业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健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美的集团 A 股上市，美的集团收购及吸收合并小天鹅，招商局港口 A 股上市项目、招商蛇口 A 股上市项目、南山控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项目、华致酒行 IPO、云南橡胶 IPO 及龙生茶叶 IPO、大族激光分拆所属子公司 IPO 上

市、嘉士伯要约收购重庆啤酒项目、帝亚吉欧要约收购水井坊项目、双汇发展整体上市及要约收购项目、中国水务部分要约收购钱江水利项目、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中国电子集团旗下国民技术控股权出售项目、维维股份收购枝江酒业项目、五粮液酒类资产整体上市项目、美的集团 2014 年向小米非公开发行项目，招商局集团、粤海集团、广新控股、大族集团等大型企业的债券融资工作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正大股份、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拉夏贝尔等 IPO 项目，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绝味食品、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再融资项目，乐凯胶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谢博维、杨翊、邓斌杰、吕俊达、黄子华、王伟琦、张伯焯。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公开发行的申请、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程序。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2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600,087.65 元、92,605,286.80 元、1,577,128,058.30 元和 2,901,825,489.98 元；分别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224,212,382.08 元、-185,812,970.19 元、230,853,774.34 元和 619,993,357.0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 2.1.3 条的规定

（1）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46,303,974.5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1,510,821 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11,510,821 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近期市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5.38 万元、61,765.38 万元,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4%、39.45%,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 365,439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61,510,821 股的比例为 0.07%。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赵倩、陈健健

联系电话：0755-2383523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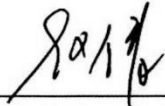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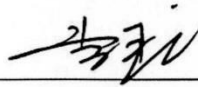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4日



陈健健

2023年2月24日

项目协办人:



李良

2023年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3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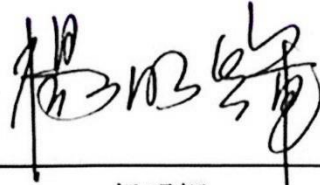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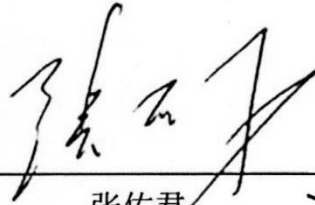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2月2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